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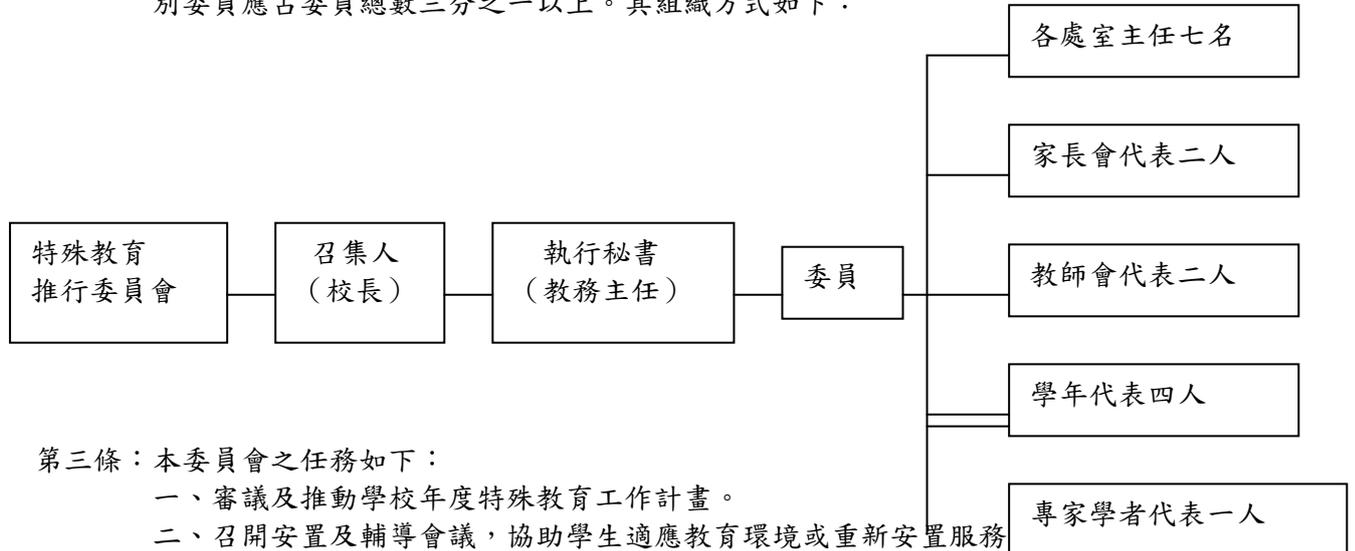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8.25 修訂

102.6.28 修訂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教育部所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設置十三至二十一人，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其組織方式如下：

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學生適應教育環境或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受理有特殊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。
- 四、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本校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及輔導機制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八、推動智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智能研習計畫。
- 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（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補選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：本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六條：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如臨時特殊需要，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委員於審查與委員本人有關之事務時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八條：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（人員）列席。

第九條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各類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應即辦理補選之。

第十條：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，其它單位協辦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轉介流程圖

102.6.28

